



党员教育培训指导丛书

Dang Yuan Jiao Yu Pei Xun Zhi Dao Cong Shu

2009—2013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指导用书

# 党员干部法律法规 和党风党纪教育读本

主 编：张 平

实用性 知识性 系统性 权威性 新颖性

党员教育培训要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放在首位，

对广大党员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

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

法律法规和党风党纪教育，

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培训。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 党员干部法律法规 和党风党纪教育读本

本书主编：张 平

丛书主编：曾业松

丛书副主编：邹建雄 罗贞礼

丛书编委：

|     |     |     |     |
|-----|-----|-----|-----|
| 陈启涛 | 陈庆荣 | 陈仁礼 | 陈晓明 |
| 丁道广 | 高鸿禄 | 何晓芳 | 黄大卫 |
| 李春天 | 李立宁 | 李庆山 | 梁月槐 |
| 林福才 | 刘 朝 | 荣国权 | 宋晓军 |
| 田淑朵 | 王少杰 | 王伟信 | 王晓慧 |
| 夏文斌 | 谢卫东 | 杨 柳 | 张 平 |
| 赵燕明 | 左昌远 |     |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员干部法律法规和党风党纪教育读本 / 张平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438-6101-5

I. 党… II. 张… III. ①法律—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②中国共产党—党的作风—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③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D261.3 D26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08636号

## 党员干部法律法规和党风党纪教育读本

---

丛书主编: 曾业松  
丛书副主编: 邹建雄 罗贞礼  
本书主编: 张 平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任编辑: 胡如虹  
装帧设计: 靳 莹

出版、发行: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 2010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3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6101-5

定 价: 20.00元

---

营销电话: 010-6442978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 Q I A N Y A N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重要战略任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2009—201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适应建设学习型政党的需要，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章为重点，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大规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全方位提高党员队伍素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工作规划》提出，从 2009 年起，用 5 年时间，在切实加强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对未纳入各级党委干部教育培训范围的广大基层党员普遍进行培训。通过教育培训，使广大党员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优良作风进一步养成、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特别是提出实施农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工程、新党员培训工程、大学生“村官”党员培训工程等重点工程，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党员集中轮训制度和教育培训登记制度等。为了深入落实《工作规划》的有关要求，普及和加强党员经常性的基本知识教育，宣传党的历史经验和当前重大方针政策，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2009—2013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指导用书》。

本丛书包括《新时期党的建设》、《新党章细读》、《党员教育培训读本（上）》、《新党员培训读本（下）》、《热点理论浅说》、《党支部书记读本》、《党员干部法律法规和党风党纪教育读本》、《党员创业读本》、《党史基本知识》、《党的基本理论》、《大学生“村官”党员培训读本》等，是一套系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政策、基本工作方法的通俗读物。丛书力求体现以下

特点：一是实用性。尽量针对党的工作中容易出现的实际问题和思想理论的热点问题，阐述一些最基本的原则和方法，回答理论和实践中常见的疑问。结合事例，情理交融，语言简洁易懂。二是知识性。以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为主，设置若干知识点逐一展开，很容易使用查找。附录中还专门收集了党员常用的文体规范。三是系统性。有历史，有理论，有政策，有方法，有内容，比较全面，自成体系。四是权威性。在阐述基本理论和有关政策时，以经典著作和法律法规为依据，力求准确到位。五是新颖性。体现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最新精神，案例、数据都尽量用最新的。希望本丛书能为入党积极分子、广大党员干部自学，为基层党组织推动党员教育学习，提供一套基本的素材。

前 言 / 1

第一章 党员干部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1

- 一、宪法和法律同党的意志具有内在统一性 / 1
- 二、共产党员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是党性的内在要求 / 2
- 三、共产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 4

第二章 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 6

- 一、党的纪律 / 6
- 二、党的纪律处分种类及党员所受处分的限制 / 9
- 三、对违纪党员处分的规定 / 10
- 四、有关党内处分的具体问题 / 25

第三章 党风廉政建设 / 30

- 一、党风建设 / 30
- 二、作风建设 / 32
- 三、廉政建设 / 43

第四章 反腐败工作 / 46

- 一、反腐败工作的基本经验 / 46
- 二、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 47
- 三、从关键环节入手健全权力运行机制 / 57
- 四、反腐倡廉教育 / 58
- 五、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 59

## 第五章 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64

- 一、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 / 64
  - 二、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 / 67
  - 三、严禁个人私自经商和从事营利活动 / 70
  - 四、严禁假公济私 / 74
  - 五、严禁滥用职权 / 77
  - 六、严禁违规行事 / 80
  - 七、严禁谋取非法利益 / 86
  - 八、严禁损害国家、企业 and 他人利益 / 88
- 

## 第六章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问答 / 92

- 一、必须加快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 92
  - 二、要加强廉洁从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 97
  - 三、领导干部要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 107
  - 四、要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 / 114
  - 五、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 119
  - 六、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128
- 

## 附 录 / 142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 142

(2009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144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2009年9月19日) 贺国强

# 第一章

## 党员干部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已经作为一条党内纪律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因此，共产党员要保持先进性，必然要求不断增强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自觉性，做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 一、宪法和法律同党的意志具有内在统一性

宪法和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在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宪法和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党的主张，二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国家机器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在政治上残酷压迫广大劳动人民，同时，在经济上对他们进行无情的剥夺。共产党领导人民用革命的方法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推翻了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成为执政党，领导整个国家政权。共产党是忠实代表人民利益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政后，党的性质和宗旨便决定它必然要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一切政治权力的主体，国家意志就是人民的意志。在这种情况下，党作为人民群众的政治领导核心，顺应历史趋势，自然要经过法定程序，把自己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

党的意志主要是通过党的纲领、章程以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来表达的。这些纲领、章程以及路线、方针和政策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发展规律，根据一定历史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出来的，它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广泛发挥民主的基础上，经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法定程序而确定下来的。它集中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同样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宪法和法律是国家和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也是党的主张的法律表现形式，二者的本质内容是一致的，都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法律是党的业已成熟的政策的



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它具有国家意志和强制力的属性，比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更具有稳定性、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和法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转化形式。所以，党的纲领、章程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宪法和法律，在表达和反映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这一本质要求方面，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但是，党的意志同国家的意志，即党的纲领和政策同宪法和法律又是有区别的，它们各自的作用也不能互相代替。党的政策对于广大党员和党的干部来说，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而对于广大党外群众来说则不具备约束力，它只能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通过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群众所接受。然而，党的政策一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定成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就具有了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国家的每一个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所以，宪法和法律实际上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和条文化，党的政策经过这样一个过程变成了国家意志，就必须在全国贯彻执行。由此可见，党的意志与国家的意志具有统一性，党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才能真正得到落实，宪法和法律实践本身即是在实现党的领导。

## 二、共产党员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是党性的内在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生活的领导者。但是，党在实行自己的领导时，不是随心所欲，不是不受制约地想怎样领导就怎样领导，更不是站在国家的一切组织之上，为所欲为，而是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党的本质所决定的，是党性的内在要求。

首先，党员干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是由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任务决定的。党是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力量，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广大党员干部，应该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社会主义民主逐步实现制度化和法律化，保障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生活、管理经济文化组织等方面的权利。这就要求，党员干部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进行，而不应该把自己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党对国家政权和人民群众的领导，是通过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的。我们党在没有掌握国家政权之前，就是依靠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员的先锋模

范作用，团结亿万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实现了党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现在，作为执政党，同样还要依靠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而决不允许任何党的组织或党员干部凌驾于法律之上。因此，党员干部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既是由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也是党的领导方式的必然要求。

其次，党员干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是实现党的“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我们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并要求：“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既是全党的一项长期任务和目标，也是对全体党员提出的一项纪律和基本要求。影响党的“依法治国”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是否能够贯彻和实施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法律意识却是关键的因素。如果执政党的领导和它的广大党员，不能够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就会在社会上产生消极影响，导致其他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蔑视法律，从而使整个国家法制遭到破坏，甚至使社会陷入混乱，“依法治国”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也根本不可能实现。可见，能否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既关系到党的事业的成败，也关系到国家兴衰存亡。

最后，遵守宪法和法律，同遵守党的纪律是一致的，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重要方面。既然把“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写入党章的总纲，并把“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当做党员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这就已经成为党的一项纪律，对全体党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作为一个党员，就应当认真履行党的纪律和党员的义务，否则就不是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就有愧于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称号。党员的先进性，不仅要表现在工作和学习中的模范作用，而且也必须表现在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各项法律上。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实质，是针对长期以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把党的领导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把党的领导同宪法和法律对立起来，从而造成有法不依的状况提出的。国家的法律与党的政策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缺少的工具。但由于长期的社会历史原因，在我们党员领导干部中确实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政策观念比较强，法制观念比较差，存在着轻视法律、忽视法制的状况。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应当正确认识和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做到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 三、共产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实现党的任务和宗旨的重要保证。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做到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从而不断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就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工夫。

首先，党员干部要增强法律意识。所谓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的思想 and 观念的总和。它包括人们对法律的基本看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各种法律和人们行为合法性的评价，也包括人们关于法律的知识 and 修养。只有具备了较强的法律意识，才能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宪法和法律，才能克服实践中的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权搞法、有法不依甚至破坏法律的现象发生。由于历史传统的原因，长期以来我们一些党员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存在着把党的领导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错误观点，把党的领导同宪法和法律对立起来的观点和有法不依的现象。另外，在一些党员干部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政策、轻法律的观念。这就会出现以政策代法、以言代法的现象。所有这些都是法律意识淡薄，缺乏正确的法律观念的结果。因此，党员干部要做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就必须确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增强法律意识。

其次，要把学习法律知识当做经常性的任务。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就应当要求党员干部把学习法律知识作为一项重要学习内容。一些党员干部对国家宪法和法律比较陌生，不仅缺少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自觉性，而且就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合法权益也知之甚少。历史的经验表明，法律不健全，就很难建成法治的社会。历史的经验同样表明，有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法律，如果人们的法律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素质低下，再好的法律也会因此而得不到执行和遵守而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就应当认真学习法律知识。这样，才能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观念，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

最后，党员干部要自觉做到依法行政。一些重要党政领导职位大都是由共产党员担任，所以，共产党员要在行政实践中，做依法行政的模范。依法行政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行政首先是对行政机关提出的要求，因此，它是治“吏”方针。有些人把依法行政理解

为仅仅是行政机关用来管理各项事业，治理老百姓的方针和措施，这是不全面的。依法行政当然包含治理各项事业，以至要求公民遵守法律，但它首先是治理政府和公务员，要求各级政府和公务人员严格依法办事，没有这个前提和基础，依法行政就会变形，依法治国也就会流于空谈。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从我做起，严格按照党纪和国家法律办事，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做依法行政的模范。

## 第二章

### 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的重要保证。为了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党在各个时期不仅要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且还必须依靠党的纪律统一全党的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效地贯彻落实。如果没有纪律的约束，党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党的战斗力就会被削弱。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实现党的路线和任务，不但要有政治上的一致，还必须有组织上的团结和统一。只有坚决遵守党的纪律，才能有效地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保持党在组织上的团结和统一。

党的纪律是巩固与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保证。只有执行严格的纪律，才能保持党的优良作风，维护群众利益，提高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同心同德地建设社会主义。

党的纪律是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改革开放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有党的坚强领导。因此，更加需要严肃党的纪律，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纪律的自觉性，以全党的行动一致带动全国人民的行动一致，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不断夺取改革开放的新胜利，推进党的基本路线的胜利实现。

#### 一、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从内容上可分为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工作纪律、经济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宣传纪律、外事纪律、人事纪律。

##### 1. 党的政治纪律

党的政治纪律，是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政治任务的要求，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活动力、政治行为确定的基本规范，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在重大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要坚定不移。

## 2. 党的组织纪律

党的组织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循的维护党的组织上团结统一的行为准则。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也是根本的组织纪律。违反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和违反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都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所有的党组织和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切实做到党章所规定的“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各级党委都必须认真执行常委会的工作规则，做到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不论什么人，不管其职位高低，都不允许搞独断专行，或者拒绝组织的调遣和监督，把自己凌驾于党组织之上。

## 3. 党的群众工作纪律

党的群众工作纪律，是指党组织和党在群众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党的群众工作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关系的重要保证，它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必须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随时随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侵害人民群众的利益。

## 4. 党的经济工作纪律

党的经济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在经济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加入 WTO 的情况下，加强经济工作纪律特别是财政金融工作纪律显得越来越重要。能否不断健全和切实执行各项经济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不仅关系到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经济工作，而且还会影响到一个地区甚至整个国家经济秩序的稳定。所有从事经济工作的党员和干部都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守经济工作制度特别是财政金融工作制度，不得超越职权规定插手这些工作。无论哪一个领导班子，哪一个干部，不遵守经济工作纪律，都要追究责任。对于负有检查监督责任的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如果不去检查、监督不力，出了问题也要追究责任。

## 5. 党的保密纪律

党的保密纪律就是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规定。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决保卫党和国家利益，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对违反党和国家保密规定的党员、干部要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 6. 党的宣传纪律

党的宣传纪律是指党对从事报刊、新闻、广播、电视、出版等宣传工作的党组织和党员规定的工作准则和党对宣传工作的要求。宣传纪律要求党的宣传工作必须接受和服从党的领导，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

大政治性理论问题，对外必须统一于党中央的决定和口径，与党的步调一致。对重大问题，不按党的统一部署进行；擅自发表和宣传与党的决定相反的言论；违反政策规定出版黄色、淫秽有害的印刷品、录音录像制品；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的机密等，都是违反党的宣传纪律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

### 7. 党的外事纪律

党的外事纪律是指共产党员在外事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国务院《涉外人员守则》对所有涉外人员包括共产党员，规定了10条外事纪律。具体内容为：

- (1) 忠于祖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坚持维护民族尊严，不做任何不利于祖国的事，不说任何不利国家的话。
- (2) 在一切对外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
- (3) 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搞大国沙文主义。
- (4) 站稳立场，坚持原则，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 (5) 分清内外，提高警惕，严守国家机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 (6) 不许背着组织同外国机构和外国人私自交往。不许利用职权和工作关系营私牟利。不许同外国人私自收受礼品，反对各种不良倾向和不正之风。
- (7) 谦虚谨慎，不卑不亢，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服饰、仪容。
- (8) 严禁酗酒。在对外活动中饮酒不得超过本人酒量的三分之一。
- (9) 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反对铺张浪费；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抵制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
- (10) 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纪律，如实反映情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顾全大局，协同对外。

### 8. 党的人事纪律

党的人事纪律是指党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原则和程序的规定。党的人事纪律的具体要求是：

- (1) 干部的选拔和任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按党的干部标准办事，不能搞任人唯亲，不许利用职权拉帮结派。
- (2) 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不能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 (3) 干部的任免升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不能临时动议，仓促决定提拔任职。
- (4) 不许泄露人事机密，讨好个人。
- (5) 不许违反编制规定，擅自增设机构和增加职数。

## 二、党的纪律处分种类及党员所受处分的限制

党组织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视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党章规定的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 1. 警告

警告，是党内最轻的纪律处分，是对犯错误党员的一种告诫，使之注意和警惕。一般对在工作上由于经验不足，或一时疏忽偶尔违犯党的纪律的，或错误虽属思想品质方面，但错误性质和造成后果不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受警告处分的党员，因为不涉及停止党员的权利问题，所以在党内仍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被提升职务和被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 2. 严重警告

严重警告，是重于警告的党纪处分，是对犯错误党员的严重告诫。对于所犯错误性质和程度比受警告处分严重，但还构不成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党员，则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仍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担任党内职务的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般不影响其担任原任的职务，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被提升职务和被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 3. 撤销党内职务

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适用于错误的性质、程度、后果和影响已不适宜继续担任党的领导职务，但又不构成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某个职务，则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可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的职务。对于应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本人没有担任职务的，一般给其严重警告处分，并可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 4. 留党察看

留党察看是党的纪律处分中仅低于开除党籍的一种重处分。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在党内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完全恢复其党员的权利（留党察看期间党龄予以保留）。坚持错误不改，不够党员条件的，应当开除其党籍。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



分，期满后还不能恢复党员权利，但又没有完全丧失党员条件的，可以延长留党察看时间一年，到期仍坚持错误不改的，则应开除其党籍。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 5. 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最重的纪律处分。适用于那些犯了严重错误，造成很坏影响，给党的工作带来重大损失，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党员；或者犯了错误拒不改正，拒绝党组织的批评教育，已丧失了党性和党的立场，背离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对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三、对违纪党员处分的规定

### 1. 对政治类错误的处分

第一，组织和参加反对党的基本路线为目的的集会、游行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于起骨干作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不予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第二，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经批评教育后仍坚持错误不改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拒不执行党中央关于改革开放和其他重大方针、政策，或者作出与中央方针、政策相违背的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进行分裂党的活动，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加秘密集团的，给予开除党籍或者留党察看处分。